
编号：

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甲方有关业务规则，为便于乙方在甲方（直销理财中心）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基金传真交易业务申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传真交易业务范围

- 1、本协议所表述的“传真交易”是指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方式，通过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向甲方提交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和帐户管理业务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 2、传真交易业务范围包括：
 - （1）基金交易类：甲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撤消交易申请；
 - （2）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业务申请。除上述业务类型外的其它业务，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传真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

第二条 传真交易受理条件：

- 1、乙方申请办理传真交易业务，须预留印鉴。
- 2、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相关开放式基金交易日 9：00—15：00（募集期为 9：00—17：00）提交传真申请，当日 15：00 后则视同下一交易日申请。乙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甲方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
- 3、乙方在办理传真交易认（申）购申请时，应按相关基金合同和甲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后，方可办理认购或申购业务；乙方在该交易日的直销交易账户内留有足够的基金份额，方可办理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转出业务，否则，视同无效申请；甲方在验证认（申）购资金足额到帐后确认相关申请，认（申）购价格以确认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4、甲方需传真的资料包括：业务申请书（填写完整准确，并不得涂改）、银行划款凭证（认购、申购交易申请时）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附件。
- 5、乙方提交的认（申）购业务申请可在甲方直销系统中保留三天（T 日、T+1 日、T+2

日),该笔交易的确认以其相对应的认(申)购资金到帐日为确认日。如:该认(申)购资金 T+1 日到帐,则以 T+1 日的份额净值计算该笔申请的确认份额。若认(申)资金在这三天内未到帐,则该笔申请自动失效。但募集期最后一天资金未足额到帐的认购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 6、甲方根据乙方传真的交易申请表上载明的印鉴作为判定传真交易的依据。凡传真申请表载明印鉴与甲方预留印鉴表面相符而进行的一切交易,甲方有权视其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传真交易受理流程

- 1、乙方在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传真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确填写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有关申请资料传真给甲方,甲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乙方的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无效。
- 2、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应有乙方书面授权的业务经办人员签章(即以预留印鉴为准)。
- 3、甲方业务人员在规定的交易时段内收到传真申请后,审核传真文件内容,如完全符合下述条件,甲方应办理委托申请:
 - (1) 传真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甲方的业务规则;
 - (2) 传真申请表及其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该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如有任何涂改则为无效申请);
 - (3) 传真申请表中的印鉴的表面形式与开户预留印鉴核对一致。
- 4、申请书传真件作为交易申请凭证,甲方收到乙方符合上述条件的传真件则有权认为该传真件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
- 5、乙方在通过传真递交申请书后须在当天 15:00(募集期为 17:00)以前拨打甲方指定电话,向甲方进行确认传真申请事宜。如在上述时间里乙方没有进行电话确认或由于甲方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乙方确认的电话与传真的资料有任何不一致或不完整的,甲方有权不受理该笔传真交易。
- 6、在基金合同和甲方业务规则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可以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对其提交的申请进行撤消。
- 7、乙方应在发出传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及甲方要求的附件原件以挂号信或专递的形式寄至甲方。如甲方在乙方发出传真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上述资料原件(资料的到达时间以到达地邮戳为准),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传真交易资格,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乙方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8、甲方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北京城建大厦 A 座 20 层

邮编：100088

传真：010-82255981 或 82255982

进行传真交易申请确认的指定电话：010-82255818-263 或 2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或 010 - 62350088

网址：www.csfunds.com.cn

第四条 免责条款

- 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对乙方可能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 甲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
 - （2） 因传真设备故障、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而致使传真交易申请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的；
 - （3） 乙方身份被仿冒，电话确认时因语音失真无法识别的；
 - （4） 印鉴被伪造，电子验印或人工验印对传真件无法识别的；
 - （5） 乙方的传真设备与传真交易系统不相匹配、乙方对传真交易程序产生误解、或乙方操作不当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确定的其他甲方免责事项。
- 2、 甲方对于乙方传真申请表中印鉴、签章是否真实及委托是否乙方真实意愿不承担法律责任。
- 3、 乙方确认已清楚使用传真交易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所导致的损失，且不就该等损失向甲方追偿。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及生效

- 1、 甲方有权修改本协议的内容。甲方可通过甲方网站将修改通知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修改通知公布或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二十日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同意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 2、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合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 3、 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时自动终止：
 - （1）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2) 乙方注销在甲方开立的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3)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其它事项

- 1、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